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或因信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3年1月30日

前美國司法部副部長加入滙豐董事會

前美國司法部副部長高銘（James Brien Comey, Jr.）（52歲）已獲委任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由2013年3月4日起生效。他將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是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Financial System Vulnerabilities Committee）的成員。

高銘是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的資深研究學人及國家安全法赫托高級研究員（Hertog Fellow on National Security Law）。2010至2013年間，他是 Bridgewater Associates, LP 的法律顧問；2005至2010年期間是洛歇馬田公司（Lockheed Martin Corporation）的高級副總裁兼法律顧問。2003至2005年，高銘擔任美國司法部副部長，負責監督司法部的運作，並且是美國總統的企業詐騙專責小組主席。2002至2003年，他是美國紐約州南區的司法總長，就企業高層人員的詐騙及證券相關案件督導起訴事宜，並首設專責部門，對國際販毒集團進行起訴。

滙豐集團主席范智廉談及上述任命時稱：「我們很歡迎高銘成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和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成員。他在公私營機構的最高層任職時所累積的經驗和專門知識，將有助拓展董事會的管治專長。」

高銘先生的任期初步為三年，至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但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重選。董事已確定高銘先生為獨立人士。董事作出此項確定時，認為並無任何可能影響高銘先生判斷的關係或情況，而倘可能出現此種關係或情況，其影響均不屬重大。

承董事會命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白乃斌

前美國司法部副部長加入滙豐董事會/2

補充資料:

作為非執行董事，高銘先生將不會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按照股東於 2011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授權，他將獲得董事袍金每年 95,000 英鎊。高銘先生並將根據董事於 2013 年 1 月的批准，每年收取 30,000 英鎊，作為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成員的酬金。

高銘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權益。

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的投票權。

有關高銘先生的任命，並無任何須依照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上市規則第 9.6.13(2)至(6)條予以披露的其他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完/待續

媒介查詢 - Gareth Hewett 電話: +852 28224929; 電郵: garethhewett@hsbc.com.hk

編輯垂注:

1. 高銘先生 (B.S., J.D.) 簡歷

高銘先生是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的資深研究學人及國家安全法赫托高級研究員 (Hertog Fellow on National Security Law)。他剛卸任 Bridgewater Associates, LP 法律顧問一職; 2005 年至 2010 年期間，他是洛歇馬田公司 (Lockheed Martin Corporation) 的高級副總裁兼法律顧問。2003 至 2005 年間，高銘曾任美國司法部副部長，負責監督司法部的運作; 他也是美國總統的企業詐騙專責小組主席。

高銘先生出任美國司法部副部長之前，是紐約州南區司法總長。1996 至 2001 年間，他曾擔任美國司法部的政務助理，主管維珍尼亞州東區列治文分區的司法事務。高銘先生已婚，有五名子女，現居美國。

2. 本公布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范智廉、歐智華、凱芝†、史美倫†、張建東†、顧頌賢†、費卓成†、方安蘭†、范樂濤†、何禮泰†、李德麟†、利普斯基†、駱美思†、麥榮恩、駱耀文爵士†及約翰桑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滙豐集團的母公司，總部設於倫敦。滙豐集團在遍布歐洲、亞太區、北美洲、拉丁美洲、中東及北非的 80 多個國家和地區設有約 6,900 個辦事處，為全球客戶服務。於 2012 年 9 月 30 日，其資產達 27,210 億美元，是世界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完/全文完

中譯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